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6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6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7日
聲請人	陳楨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 1 度地訴字第6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 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尚得依法提起抗告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3 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 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68號陳楨聲請案